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未修正。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考量科長為一級單位主管，以及本局所屬同層級之工程機關相同職稱排序之一致性，爰將正工程司職稱整列移至科長職稱之後。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一百十四年五月八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整職務列等。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同前揭正工程司修正說明。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三九		合計			三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士級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一、原士級人員三人，已退離二人，現僅餘一人，爰修正第二點文字。 二、修正第三點有關本編制表修正生效日。